



新疆汇信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Xinjiang Huixin Real Estate Assess & Consult Co.,Ltd

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原路 707 号 和平花园小区 9 栋 5 层 3 单元 502 室房地 产估价报告

项目名称：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原路 707 号和平花园小
区 9 栋 5 层 3 单元 502 室房地产估价报告

委托估价方：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受理估价方：新疆汇信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估价人员： 陈新军 孔媛

估价作业日期：2017 年 8 月 9 日——8 月 17 日

估价报告编号：汇信评字（20170779）



新疆汇信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Xinjiang Huixin Real Estate Assess & Consult Co., Ltd

一. 致委托方函

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的委托，本公司根据国家和建设部颁布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及贵院提供的（2017）新 0103 执 1238 号评估委托书，对位于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原路 707 号和平花园小区 9 栋 5 层 3 单元 502 室建筑面积为 81.69 平方米的砖混结构住宅房地产进行估价，确定委估对象在估价时点的公开市场价值，为委托方办理合同纠纷一案提供价值参考依据。经估价人员对委估房地产进行现场勘察并核实有关的产权资料，结合此次估价的目的，遵循估价原则，按照估价程序，运用科学合理的估价方法，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并进行认真合理的测算，确定委估房地产在价值时点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的市场价值。

估价对象市场价值（取整）：小写人民币：483850 元。

大写人民币：肆拾捌万叁仟捌佰伍拾元整；

单位价值：人民币：5928 元/平方米。

新疆汇信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新军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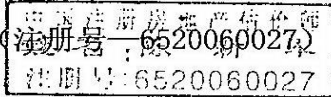
新疆汇信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Xinjiang Huixin Real Estate Assess & Consult Co.,Ltd

十一、估价人员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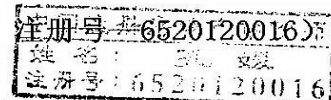
参加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：

陈新军



签字：

孔媛



签字：

十二、估价作业日期：2017年8月9日-2017年8月17日

十三、实地查勘日期：2017年8月9日

十四、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

本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，自提交报告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十五、特殊事项说明：

1、本评估报告在送达后，复议期限为10个工作日，当事人双方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，可向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提请书面异议。

2、本次估价根据《评估委托书》、《司法评估确认书》、《房屋所有权证》复印件等相关资料为依据，若因其他未提供资料所引起的纠纷，受托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。